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98/15-16(01)號文件

檔號：CB2/HS/1/12

扶貧小組委員會

2015年12月22日會議文件

延展扶貧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期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扶貧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有否需要延展其工作期，直至2015-2016年度立法會會期於2016年7月中完結為止，徵詢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小組委員會在2012年10月由內務委員會委任，負責研究紓緩貧富懸殊和扶貧的相關政策和措施，跟進政府扶貧委員會的工作，並適時作出建議。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

3. 自2012年11月5日起，小組委員會曾先後與政府當局舉行34次會議，並在其中18次會議上聽取代表團體的意見。小組委員會曾討論的事宜包括 ——

- (a) 貧窮線；
- (b) 長者貧窮；
- (c) 在職貧窮(包括政府當局建議推行的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
- (d) 為增加基層收入而推行的釋放勞動力的措施；

- (e) 婦女貧窮；
- (f) 透過發展社區經濟及墟市，以紓減貧窮；
- (g) 推動社會企業的發展；
- (h) 為弱勢社羣提供的支援¹；
- (i) 行政長官2014年及2015年施政報告內涉及扶貧委員會工作的政策措施；
- (j) 扶貧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專責小組的工作；
- (k) 向扶貧委員會轄下的關愛基金注資150億元及關愛基金的工作進度；
- (l) 為不同教育程度的經濟上有需要學生而設的學生資助計劃；及
- (m) 房屋與貧窮的關係。

4.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兩份報告，其中一份關乎貧窮線，另一份關乎在職貧窮；該等報告已提交扶貧委員會，以供考慮及作出回應。此外，小組委員會又於2013年委派一個訪問團前往台灣及日本進行職務訪問，研究兩地在扶貧方面的經驗。小組委員會已就訪問結果進行討論，其後擬備了訪問團報告，當中載有訪問結果及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有關該報告的議案辯論已在2014年6月1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進行。

需要在2015-2016年度會期繼續進行工作

5. 小組委員會尚未探討其定出須予討論的下列事宜 ——
- (a) 社會保障制度；
 - (b) 跨代貧窮(包括兒童及青少年貧窮)；及
 - (c) 市民的健康狀況與貧窮的關係。

¹ 這些弱勢社羣包括殘疾人士、少數族裔、新來港人士及單親家庭。

6. 小組委員會負責跟進扶貧委員會的工作，其現任委員的任期將於2017年6月30日屆滿。因此，小組委員會需要繼續監察扶貧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專責小組在推展扶貧措施方面的進度。小組委員會亦會研究扶貧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專責小組所討論的事宜。

7. 除上述工作外，政府當局在推出全新並具先導作用和估計撥款會超過1億元的關愛基金援助項目前，會先徵詢小組委員會的意見。當局亦會定期每6個月向小組委員會簡介關愛基金的財務狀況，以及推行援助項目的進度。

建議延展工作期

8. 根據《內務守則》第26(c)條，由內務委員會委任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若認為有需要在展開工作起計12個月過後繼續工作，該小組委員會應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並提出充分理由，以便把12個月的期限延長。按照《內務守則》該項條文，內務委員會先前已於2013年11月15日的會議上批准小組委員會將其工作期延長至2015年1月18日為止。鑒於在內務委員會2015年1月9日的會議上再次獲得批准，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期進一步延展至2016年1月31日。

9. 考慮到小組委員會需要跟進上文第5至7段所述的待議事項，委員或可考慮小組委員會有否需要繼續工作，以完成上述任務。若委員決定這樣做，預計小組委員會將需要繼續工作約5.5個月，直至2015-2016年度會期於2016年7月中完結為止。

徵詢意見

10. 謹請委員就小組委員會應否尋求延展其工作至2016年7月中為止提出意見。視乎委員的意見，有關建議會提交內務委員會通過。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2月18日